

医疗时，有责任向他们提供同给予未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同样素质和标准的身心健康和疾病治疗的保护。

原 则 2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积极或消极地从事构成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¹⁵⁴ 为严重违反医疗道德，并且是违反各项适用国际文书的行为。

原 则 3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职业关系，其目的如超出确定、保护或增进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以外，为违反医疗道德。

原 则 4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亦为违反医疗道德：

(a) 应用他们的知识和技能以协助对被监禁或拘留的人进行可能对其身心健康或情况有不利影响并且是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书¹⁵⁵的审讯；

(b) 证明或参与证明被监禁或拘留的人可以接受可能对其身心健康不利并且是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的任何形式的待遇或处罚，或是以任何方式参加施加任何这种不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的待遇或处罚。

¹⁵⁴ 参看《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宣言第1条规定：

“1. 本宣言所称酷刑，是指政府官员，或在其怂恿之下，对一个人故意施加的使他在肉体上或精神上极度痛苦或难过，以求从他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招认，或对他做过的或涉嫌做过的事加以处罚，或对他或别的人施加恐吓的行为。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施行合法处罚而引起的必然或偶然的痛苦或难过不在此例。

“2. 酷刑是过分严厉的、故意施加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宣言第7条规定：

“各国应保证第1条所指的一切酷刑行为都是违犯其刑法的行为，关于参与、共谋、怂恿或企图施行酷刑的一切行为，也概以违犯刑法论。”

¹⁵⁵ 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217A(III)号决议)、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 4)，附件一，A)。

原 则 5

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如参与任何约束被监禁或拘留的程序，均属违反医疗道德，除非经由纯医学标准确定该项程序对保护被监禁或拘留者本人的身心健康或安全对其他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或其管理人的安全为必要并且对被监禁或拘留的人的身心健康无害。

原 则 6

上述原则不得以包括社会紧急状况在内的任何理由予以克减。

37/19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¹⁵⁶和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⁵⁷ 并听取了难民专员 1982 年 11月15日在第三委员会上的发言，¹⁵⁸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24 号和第 36/125 号决议，

重申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办事处责有攸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进行的活动具有人所共知的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

对于特别是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仍然极为严重表示深切关切，

考虑到尽管有些鼓舞人心的发展，但仍需要作出重大努力来援助难民专员办事处责有攸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特别是应按照办事处规程来促进他们的问题获得持久和迅速的解决，

喜见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关于难民地位问题的 1951 年公约》¹⁵⁹和《1967 年议定书》，¹⁶⁰

¹⁵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37/12)。

¹⁵⁷同上，《补编第 12A 号》(A/37/12/Add.1)。

¹⁵⁸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41 次会议，第 1 至 7 段。

¹⁵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454 号，英文本第 137 页。

¹⁶⁰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第 278 页。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责有攸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各项基本权利继续遭到严重侵犯，

特别痛惜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发生难民营受到军事袭击的事件，

注意到许多援助方案已从应急阶段发展到巩固状态，

极为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通过提供庇护、自愿遣返、安置、就地定居、重新定居和财政捐助，以及通过对办事处的人道主义任务给予慷慨支助，从而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责有攸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作出积极的响应，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报告¹⁶¹，

1.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难民专员办事处责有攸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继续履行任务所做出的宝贵工作，向难民专员及其工作人员表示赞扬；

2. 重申难民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和基本性质，并且重申各国政府必须同他充分合作，特别是应通过加入和充分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和通过认真遵守庇护和不驱回原则，来促进这个重要职责的切实执行；

3. 对于难民专员办事处责有攸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基本权利继续受到严重侵犯，特别是由于南部非洲和其他地方的难民营和定居点受到军事袭击以及由于驱回和任意拘留造成侵犯基本权利表示痛惜；强调必须加强措施，保护他们不受这种侵犯；

4. 喜见在国际社会为分担照顾难民的负担而作出努力的情况下，难民专员对有关向大规模涌入的寻求庇护者提供临时庇护的问题进行审查以期求得永久解决办法，并请他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5.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责有攸关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给予庇护或临时接纳和进行援助从而做出的重大贡献；

6. 强调在通过自愿遣返或回返以及继后尽可能协助回返者安顿、在其他国家定居或在收容国安居方面，难民专员在与各有关国家协商和协议下，对办事处面临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所起的促进永久和迅速解决的作用；促请各国政府提供必要合作来支持难民专员在这方面的努力；

7. 促请难民专员加紧努力，向办事处责有攸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特别是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大批这样的人，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

8. 强调必须维持东南亚地区船民和陆上难民的救济工作和安置工作的进展，包括有序离境方案的工作，该地区已临时接纳了大批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9. 注意到难民专员已经作出努力，使办事处的管理办法和人事政策适应急剧增加的任务；请他参照大会的有关决议和难民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决定继续做出努力；

10. 请难民专员按照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密切协调办事处在人道主义援助领域的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其它有关机关这方面的努力；

11. 又请难民专员继续参与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后续活动，加强援助非洲境内的难民；

12. 呼吁国际社会分担对难民专员办事处责有攸关的世界各地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提供适当永久解决办法的责任，同时要考虑到后遗问题以及有关国家的经济和人口的吸收能力；

13. 促请所有力所能及的国家政府向难民专员的人道主义方案提供慷慨的支持和捐助。

1982年12月18日

第111次全体会议

37/19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

大会，

¹⁶¹A/37/522。